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许昌职业技术学院)</u> 的(<u>项目名称: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航空器应用与维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</u>)采购活 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CFM56 系列发动机综合实训平台</u>)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上海茵波飞机制造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93. 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3. 16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果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 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